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3〕36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 三次会议第 20232103 号代表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林泰松、雷爱新、李莉、罗得力、卓峻、江玫元、潘映珊、魏朗、吴翔代表：

感谢各位代表一直以来对广州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与监督。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限制被执行人“上路”权利为执行手段的建议》（第 20232103 号）收悉。我院对此高度重视，在充分征集会办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专门研究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解决执行难题”的建议

广州法院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始终坚持“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执行难综合治理工作大格局，持续推动优化信息共享和网络查控机制，人民法院查人找物、财产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网日渐织密。建议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思路，对于进一步提升和优化执行难治理大格局具有积极的长远意义。我们将一如既往积极配合市人大行使立法、监督权，全面提升执行难综合治理效能。

二、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驾驶证换证、遗失补证、学法减分”的建议

市公安局会办意见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分别规定了机动车驾驶人申请换领、补领机动车驾驶证、记分减免（学法减分）和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检验合格标志（包括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下同）的条件、所需材料，其中没有明确规定限制、禁止民事诉讼案件的被执行人办理相关车辆管理业务。如法院发出限制、禁止被执行人办理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等车辆管理业务的协助执行文书，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协助执行（由于目前机动车驾驶人仅可以通过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开发的手机APP“交管12123”自行办理记分减免，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修改记分减免系统相关设置，故目前一般情况下无法限制、禁止被执行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记分减免。但是被执行人名下有安全技术检验超过有效期机动车等情形的，则记分减免系统不予受理”。

结合上述意见，因存在安全技术检验超过有效期等情形，计分减免系统将不予受理，故人民法院在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车辆并限制其年审后，已在实质上限制其进行“学法减分”，而对于限制驾驶证换证、补证问题，如被执行人被纳入失信，相关信息将自动共享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其在职责范围内决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如被执行人尚未纳入失信，我院可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及案件具体情况积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寻求配合。

三、关于“限制被执行人所有的机动车年检”的建议

市公安局会办意见提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相应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不得上路行驶，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机动车年审和行政执法工作。目前限制机动车所有人名下车辆年检的程序，须由法院等司法部门出具并送达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至我局要求锁定车辆状态，并明确不予办理机动车检验，我局将按要求配合执行锁定车辆，此项工作已在常态化开展中。”

在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市法院可以通过“总对总”及“天平网”线上查控系统识别被执行人车辆，如被执行人未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办人员将根据案件情况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车辆，并明确在查封期间停止对相关车辆的年审。目前该项工作正在常态化开展中，人民法院也将进

一步强化和车管部门的信息联动。

四、关于“限制保险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车辆提供保险服务或者向被执行人提高保险费收费标准”的建议

关于“大幅提高被执行人的保险费用收费标准”的建议，根据最高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被执行人如已被采取限制消费，将不能购买高额保险服务。关于限制保险公司为被执行人提供保险业务的建议，因限制消费、纳入失信信息均已联网，可由银保监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指导保险公司采取相关限制措施。但，对于商业保险中的第三者责任险，因涉及事故中第三人权益，宜谨慎考虑是否列入限制范围。

五、关于“限制被执行人所有的机动车在收费的高速公路行驶”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意见提出，目前尚未有限制被执行人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明确规定，且被执行人亦可通过驾驶他人车辆进入高速实现规避，不能很好地起到限制其出行的目的。此外，被执行人名下车辆如用途为经营必需，相关收入用于偿还债务，不适宜一律限制其行驶，包括进入高速公路；如非经营必需，该车辆将会被法院查封并限制年审，进入高速亦会受到限制。

六、关于“限制被执行人所有的机动车进入停车场”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会办意见提出，“经梳理《广州市停车场条

例》相关规定、《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惩戒措施，未有限制被执行人所有的机动车进入停车场的相关法律依据。而且从实际操作来看，目前停车场管理单位对入场机动车一般只作车牌识别（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无权获取驾驶员的身份信息和车辆权属信息，也就无法拒绝特定车辆入场停放。”

此外，因停车位性质复杂多样，有专人管理的停车场因权属、经营、收费等各方面因素，一律做到禁止相关车辆进入停车场在实际操作中暂时难以实现。

七、关于“限制被执行人机动车上牌资格”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会办意见提出，“目前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广州市中小客车上牌指标管理。《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明确被执行人‘不得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是限制被执行人的购买车辆行为，但限制购买车辆并非限制申请上牌指标，而且，即便被执行人无法在广州取得上牌指标办理车辆登记，仍可以在其他地区办理车辆登记，不能实现限制购买的目的。”

另一方面，被执行人申请车牌的行为与高消费确无必然联系，且被执行人若申请车牌成功，反而容易暴露其名下藏匿的车辆或暴露其近期有购买车辆的意愿，方便申请执行人

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

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限制被执行人“上路”权利的 7 条建议，直面当前部分被执行人规避“限高”影响的现实问题，分析角度全面、透彻，为我们在限制被执行人出行方面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向。对此，我们将分情况，有针对性地推进落实，对于能够马上实现的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对于暂时还不具备实行条件的进行专门研究，积极开展探索，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全力推进相关举措早日实现落地，充分发挥联合惩戒的威慑力和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多措并举迫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再次感谢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宝贵意见。

专此函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任钟兴，83211106；汪姁，83210119；刘燕槟，8321012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